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8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26日开市起复牌。

2、本次框架协议的签署，旨在表达各方股权转让和收购的意愿及初步商洽的结果，尚未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具体合作事项尚需各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后进一步协商，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因此，该股权收购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签订的《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合作的框架性约定，在评估报告出具后，公司将就交易价格、业绩补偿、股权变更登记等事项与标的公司股东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收购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基于对标的公司价值的初步判断，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本公司”或“辰方”）正在筹划收购杭州幻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幻文科技”或“标的公司”）股权的事宜，本公司于2015年3月23日与何涛（以下简称“甲方”）、林嘉喜（以下简称“乙方”）、吴漫（以下简称“丙方”）、肖玉莲（以下简称“丁方”）、伍黎苑（以下简称“戊方”）、熊亚玲（以下简称“己方”）、刘奇（以下简称“庚方”）、深圳国金凯撒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辛方”）签署了《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公司拟以不超过54,000万元现金收购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具体收购价格将在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报告基础上由各方协商确定。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幻文科技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金比率
何涛	63.75	45.9%
林嘉喜	25	18%
吴漫	11.25	8.1%
肖玉莲	10	7.2%
伍黎苑	6.25	4.5%
熊亚玲	6.25	4.5%
刘奇	2.5	1.8%
深圳国金凯撒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8888	10%
合计	138.8888	100%

（1）何涛，现任幻文科技董事长；

（2）林嘉喜，现任幻文科技的董事；

（3）吴漫，现任幻文科技的总经理，董事；

（4）肖玉莲，现任幻文科技的法定代表人、董事；

（5）伍黎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监事；

（6）熊亚玲，现任幻文科技的董事、女频主编；

（7）刘奇，现任幻文科技的董事、内容中心副总经理；

（8）深圳国金凯撒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440300602401294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投资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国金纵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林嘉喜）

成立日期：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四日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互联网文化产业（主要是互联网游戏、广告、文学、视频及影视、动漫及其衍生品等细分领域）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及相关顾问业务

该产业基金规模为26,000万元人民币。

2、与本公司关系

本公司目前持有辛方52.8462%的股权，辛方持有幻文科技10%的股权。乙方是持有本公司正在进行收购的深圳市酷牛互动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还没有交割完成）7.5%股份的股东，若资产交割完成，乙方将持有本公司0.76%的股份。其他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杭州幻文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绿汀路1号3幢419室

3、法定代表人：肖玉莲

4、注册资本：138.8888万元

5、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6000190370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注册时间：2011年8月31日

8、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机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电子公告内容；零售：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成果转让：游戏软件、动漫软件、网络信息技术、电子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节能设备、通信设备、办公设备；销售：节能设备、通信设备、办公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新闻媒体及网络广告）；计算机系统集成；版权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业务简介：幻文科技是中国目前领先的IP(“IP”是“Intellectual?Property”的缩写，知识产权，是通过智力创造性劳动所获得的成果，并且是由智力劳动者对成果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运营服务公司，主要以移动互联网、优质版权为依托，全面布局“泛娱乐”战略，打造“幻文互动娱乐”品牌，主要覆盖文学、游戏、影视、动漫等业务。

10、经营与盈利模式：幻文科技2014年以前主要以文学在线阅读平台运营为主，通过自有在线阅读平台获取作者文学作品版权，并通过与各阅读平台联合运营获得内容分成收入；通过多年的成功运营，目前已与多家知名网络文学公司及优秀出版机构开展战略合作，签约了众多畅销文学作品、动漫作品的衍生版权。

鉴于积累了丰富的IP 资源，获得了宝贵的IP 运营经验，幻文科技自2014年以来积极地向高附加值的IP运营服务业务拓展。幻文科技通过畅销文学作品的游戏改编开发权利，与游戏公司联合开发或授权开发手机游戏和网页游戏，获得相应的版权金或分成收益，目前已推出或拟推出的游戏包括：顶级网络大神辰东的“太古仙域”，网络三大奇书之一萧潜的“飘邈之旅”，网络三大奇书之一玄雨的“小兵传奇”，顶级武侠名家温瑞安的“四大名捕大对决”和“神州奇侠”，一线网络作家陨落星辰的“绝世战祖”，草根的“无上神王”、明寐的“异人傲世录”等，上述游戏的陆续推出将会给幻文科技带来丰厚的收益，幻文科技将迎来高速的成长期。本次收购完成后，幻文科技将依托上市公司实力，将进一步加强与影视、动漫、有声读物等领域的知名公司合作，通过向影视改编及制作机构、游戏公司、传统出版社授权合作的方式实现IP资源在“泛娱乐”的全面增值。幻文科技通过授权买断或收益分成的IP 运营模式，无需承担游戏、影视、动漫、有声读物的前期投入与运营成本，因而可降低风险并可获得比较稳定的收益。

11、管理团队：幻文科技拥有一支运营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董事长何涛曾先后在广东移动、中华网、掌上灵通、中文在线等多家行业知名公司任职，曾在掌上灵通和中文在线担任副总裁，在IP打造、IP资源运营服务、手机游戏等领域有丰富的行业经验；总经理吴漫曾先后任职于台湾信昌出版社、中国移动手机阅读基地、中文在线、东莞永正，在原创文学行业具有丰富的经验和资源整合能力。

12、财务信息：截止2014年12月31日幻文科技总资产3,122.75万元，净资产2,291.76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2,134.79万元，净利润531.91万元，以上为合并数据，未经审计。

四、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在本框架协议中，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庚方、辛方合称“转让方”，辰方称为“受让方”；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庚方、辛方、辰方合称“各方”；转让方与受让方彼此称为“对方”。

1、股权收购安排

（1）股权收购款：各方同意，受让方将收购转让方持有的幻文科技100%的股权；标的股权的具体收购价格将以评估值为基础，由转让方和受让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如双方对收购价格无法达成一致，则本协议自行解除，各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2）股权收购款的支付：转让方同意，辰方股东大会批准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25%的首笔股权收购款；于标的资产交割后的10个工作日内内再支付25%的股权收购款（第二笔支付）；于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首个会计年度（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所在会计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部分的20%（第三笔支付）；于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第二个会计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部分的15%（第四笔支付）；于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第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部分的15%(第五笔支付)。

（3）股权交割及工商变更：各方确定以辰方支付首笔股权收购款当日为股权转让交割日，各方于交割日当日办理股东名册变更手续，并尽快于股权交割日后办理工商变更手续。自股权转让交割日起，辰方作为幻文科技的股东并取得标的股权及其衍生的所有权益，享有并承担相应权利和义务。

（4）过渡期间损益归属：自评估基准日至股权转让交割日过渡期间标的股权发生的任何损益均由受让方承担与享有。

（5）业绩承诺

转让方承诺，2015年度、2016度、2017年度幻文科技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人民币5,000万元和人民币6,250万元，净利润数据以受让方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依据。若净利润不足，转让方将对受让方进行补偿，具体安排在签署股权收购协议时进一步协商。

2、幻文科技的治理安排

（1）董事安排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即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由转让方、受让方共同对幻文科技董事会进行重组。幻文科技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受让方提名 2名董事。具体安排在签署股权收购协议时进一步协商。

（2）主要管理层产生及稳定方案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即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幻文科技的董事长、总裁人选由转让方提名，财务总监人选由受让方提名。具体安排在签署股权收购协议时进一步协商。

3、其他事项

（1）以上条款为各方合作之基础，各方将在本框架协议下洽谈具体条款；但最终的股权收购条款仍以各方最终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文本为准。

（2）如未经对方同意，本框架协议项下权利义务不得转让。

（3）各方应遵循对方的商业秘密，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不得用于本框架协议约定事项之外的其他事宜，但辰方应履行其监管要求进行的披露除外。本款约定的保密义务自本协议成立起即生效。

（4）本协议的效力、解释和执行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5）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五、本次拟收购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确定以互联网文化为今后大力发展的业务领域。在此基础上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了具有较强游戏研发与运营能力的酷牛互动100%的股权，向互联网文化领域迈出了重要的第一步。

随着文化创意产业的高速发展，IP资源对于文化资源的互通性和产品价值链的延伸作用越来越重要。优质的IP资源可提升产品价值，依托文学、电影、游戏、动漫等领域的高度互通性，能够在用户、流量、渠道等方面进行深度转化，实现跨行业、跨领域的快速融合。目前优质的IP资源已成为互联网文化领域竞相争夺的重要资源，优质IP资源成本不断提升。幻文科技目前即已贮备了大量的优质IP资源，又具有较强的IP资源商业化能力，公司本次收购幻文科技是在互联网文化领域的重要布局，对公司在文化创意产业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六、本次收购的主要风险

本次框架协议的签署，旨在表达各方股权转让和收购的意愿及初步商洽的结果，尚未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具体合作事项尚需各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后进一步协商，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因此，该股权收购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收购事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收购完成后，幻文科技将充分挖掘现有IP资源，同时也需积极寻找新的优质IP资源，目前IP资源竞争愈趋激烈，若幻文科技不能持续获得优质IP资源，或者优质IP资源成本大幅提升，则将影响幻文科技的持续盈利能力。

将IP资源转化为游戏、影视、动漫、有声读物等文艺作品，受多方面因素影响，若上述文艺作品不能满足消费者的需求，将无法达到预期收入，幻文科技也将面临IP授权分成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七、备查文件

《股权收购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9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26日开市起复牌。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因拟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425，证券简称：凯撒股份）于 2015 年 3月 19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2015 年 3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订<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425，证券简称：凯撒股份）将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5日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参与申购和定期定额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15年3月30日起代理长安宏观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40001）、长安沪深300非周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40101）、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740601；B类740602）和长安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96）的销售业务，并参与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一、具体优惠费率

投资者通过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但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3

网站：www.ghzq.com.cn

2、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688

网站：www.changanfunds.com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销售业务应遵循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

2、本公告仅对参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优惠活动予以说明。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15年4月7日起代理长安宏观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40001）、长安沪深300非周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40101）、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740601；B类740602）和长安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96）的销售业务，开通申购、赎回业务。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60-0109

网站：www.gjzq.com.cn

2、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688

网站：www.changanfunds.com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销售业务应遵循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2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57.35%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24日将质押给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80,000,0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上述事项的相关手续。本次质押的80,000,0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79%；截止2015年3月24日，通威集团有限公司共质押379,600,000股份，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58,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21,600,000股，合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46%。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339　证券简称：百隆东方　公告编号：2015-003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3月25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陈勇先生辞呈，陈勇先生因个人原因，希望专注发展其他个人事业，特向公司董事会请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一职，同时辞去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一切职务。

由于陈勇先生辞任，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将少于《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规定之最低人数，公司正在全力物色合适人选，以尽快填补独立董事空缺，在新独立董事就任之前，陈勇先生仍将继续履职，陈勇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新独立董事就任后生效。本次独立董事的更替工作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陈勇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以及对公司业务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中达股份　编号：临2015-021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日昇创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昇创沅"）通知：

日昇创沅将其持有公司4,000万股限售流通股（占总股本的1.77%）质押给深圳市佳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于2015年3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从2015年3月24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解除质押日为止。

截止目前，日昇创沅持有公司33,999.2924万股限售流通股，占总股本的15.07%，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4,000万股，占总股本的1.77%。

特此公告。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5日

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交易所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方法的公告

为确保证券投资基金估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以下简称"估值处理标准"），经与相关托管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自2015年3月25日起，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的估值方法进行调整，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相关调整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不超过0.50%。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州医药　公告编号：2015-018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4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4月15日　14点30分开始

召开地点：广西柳州市柳东新区新柳大道113号，柳州东城华美达广场酒店一楼东城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4月15日

至2015年4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1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2015年度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2015年度金融机构融资额度内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及授权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
11	《关于经营范围变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3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信息。

公司将在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柳州医药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第11项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5、8、9、10项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68	柳州医药	2015/4/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现场登记

1、登记时间：2015年4月10日（星期五）8:00-12:00、13:00-17:00

2、登记方式：

（1）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2）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其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和股票账户卡原件进行登记。

（二）书面登记

1、登记时间：2015年4月10日（星期五）17:00时前

2、登记方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可采用书面回复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复印件、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政编码（代理人须附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现场登记地址/书面回复地址：广西柳州市长风路4号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部

邮编：545000

电话：0772-2566078

传真：0772-2566078

电子邮箱：lygf@lzyy.cn

联系人：李玉生、张翠、韦盼钰

（二）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4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1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5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	《关于2015年度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8	《关于2015年度金融机构融资额度内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及授权的议案》			
9	《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11	《关于经营范围变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州医药　公告编号：2015-019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2日（星期四）下午15:30—16:30

●会议召开形式：网络形式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于2015年3月16日披露了《2014年年度报告》，详情请查阅公司2015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刊载的全文或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相关事宜以及公司经营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通过网络形式召开“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解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说明会将于2015年4月2日（星期四）下午15:30—16:30以网络形式召开。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以直接登陆中国证券网网站：http://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玉生、张翠、韦盼钰

联系电话：0772-2566078

传真：0772-2566078

电子邮件：lygf@lzyy.cn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天一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4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增加或减少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25日（星期三）14:30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25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24日15:00 至2015年3月25日15:00。

2、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0号华润时代广场30层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叶湘武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的出席总体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5人，代表股份432,457,4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071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426,497,4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325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0人，代表股份5,960,0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45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0人，代表股份62,826,4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855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56,866,4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10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0人，代表股份5,960,0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452%。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全体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2,453,4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822,4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

2、《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2,453,4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822,4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

3、《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2,453,4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822,4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

4、《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2,453,4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822,4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

5、《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2,454,3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823,3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

6、《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2,453,4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822,4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

7、《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2,453,4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822,4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

8、《关于201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2,453,4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822,4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

9、《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2,457,4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826,4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2,453,4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822,4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

1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2,403,4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772,4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4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60%。

12、《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2,453,4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822,4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

1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2,453,4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822,4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

会议还听取了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委派熊德政律师、王冰律师出席大会并出具了经该所负责人张学兵确认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5日